

粒头糖,风大起大来

龚静

去金泽,与网约车司机打招呼,一听口音,一口嘉定本地上海话,让我对这个嘉定人倍感亲切。师傅是嘉定人?勿是的,我是河南人。啊,小小一惊。若说江浙人,久居沪上说一口沪语还可以做到,但具体到区县口音,大概也不易,更何况中原人。不由来了兴趣,和师傅聊起来,原来奔五的他来上海已二十几年了,当初就在嘉定一家工厂开行车,一直干到现在,工友们基本都是嘉定人,慢慢就学会了嘉定话,其间遇到湖北来的女子,恋爱结婚育子,如今一儿一女已长大,他周末出来开网约车,赚一点是一点,平日常照旧开行车。那你们在家说啥话呢?她说她的湖北话,我说我的嘉定话,大家都听得懂的。那河南话

呢?回老家说,和老乡聚会时说说。师傅,你的语言能力超级棒啊,由衷赞美他。师傅淡定:么啥,讲得多了就会讲了。在我听来,这位师傅说的嘉定话细分的话大概在马陆那一带,妥妥的本地方言。聊着聊着金泽就到了,向街边阿姨打听要去之所,听到的又是一番青浦乡音了。说来都是上海话,但沪上几个郊区的口音各有差异,好比沪语这棵大树上的枝枝丫丫,自树于伸展,各有各的曼妙。比如遇台风,市区话说风大(音du)得不得了,浦东人话轰杜咏霞(音),嘉定闲话则会讲风大(音du)透大透,青浦话则称风大(音du)

和沪方言隔了不止一条苏州河,上海话“他们”念“伊拉”,金山话则为“囡拉”。有一年去西班牙的旅伴中有好几位金山人,处熟了后请她们讲讲金山话,就听得她们欢快地叮铃叮咚地说起来,算是敏感方言的我,只能连蒙带猜,囫囵吞枣也无法全然明白,被她们笑煞了。相较起来,滑稽戏演员常在小品里有意将“蟹、鞋、哈”抖包袱的崇明话简直太好听了。说到崇明话,发现“蛋”这个字发音和市区沪语差别较大,崇明话读“dou”,沪语一般念“dan”,就算工作生活在市区很久的崇明人难免也会口音难改,几次坐出租车,一个“蛋”音马上分辨出司机的来处。真可谓鬓毛已衰乡音难改。总归是沪语大家庭,土著听起来就是亲切,好比是胎记。都说母语是随身的乡愁,那么一方水土一方语言,当然亦是随身的乡愁,还包括记忆,以及记忆里的时光碎片。这些小碎片就会在不经意的几个词语间突然闪闪发亮。今年初嘉定广播电台的俞慧女士在她的节目中用沪语念了我几篇刊发在“上海嘉定”公众号的“西门、西门”主题文章,写的也是上世纪七八十年代日常生活的场景细节人和事。她慢悠悠地读着,有些书面语也自然而然调整成更口语化的方言,听着听着那些生活又如同眼前一样。有次在拙文《一块一块小布头拼起凳套,细水长流的日子慢慢过去》后又读了其他作者写的《相帮》,这词熟悉的,老底子社会服务少,一家办事,尤其红白喜事、上梁造房这些大事体,熟人亲朋都要来帮忙,谓之“相帮”。听到文中念到主人家给相帮零食吃,“花生瓜

去大来,还有奉贤金山,也是各有各的讲法。尤其金山话,感觉在追名逐利的时代,平常心犹为宝贵。作者抱着一颗平常心来叙述日常的生活中的人、景、事、物,记录了生活中不为人所注意到的许多细节。用他自己在后记中的话说,就是“我对宏大叙事不感兴趣,只想从俗民的视角审视上海的人、景、事、物。”有了平常心,文字流淌出来,呈现出作者的清静心。书中没有华丽的文字,文字干净,只有清静如流水的表达和叙述。在啜茶评书一节中,写下的是部分读书心得,也看到了作者清静的心内世界。发自真心而有慈悲心。在“斯人已矣”一辑中,我对孙老师有力的高跟鞋声音的三次敲打,校园历史人物的回忆,同事父女的突然离世,小人物老赵和他的马槽书店以及他那中等个子不到、虚胖、前额亮堂、面庞黑瘦、眼睛总是笑眯眯的样子的这些描写印象深刻。这些音容举动,都抒发了作者悲天悯人之情。作者不断用脚步行走走在上海的城乡,在田野调查中他持着恭敬心。孔子说,“君子敬

而无失。”在“亲近非遗”一辑中,作者走访书院和新场的石雕、三林的瓷刻、青浦的棕编和烙画、奉城的木雕、杨行的吹塑版画、沪西的海派写实石雕,表达对这些民间大师的恭敬。作者表达自己对学问的恭敬。文中有许多考证,体现了作者的史学功力。在“感时过节”一辑中,考证了孟姜女送寒衣的常识。查阅后了解,在宋朝以前,中国只有可供填充枕褥的木棉,没有可以织布的棉花。据《宋书》记载,棉花最迟在南北朝时期传入我国,但多在边疆种植,到宋末元初时才大量传入内地。棉花原产地是印度和阿拉伯国家。直到元明两代,棉花才成为老百姓最主要的衣物原料。韩非与《韩非子》,法物之玺与法物之印,这些文章都是作者考证的成果。平常并非清汤寡水,我在阅读中,会心一笑,可能是被作者以俗民的视角而具有的欢喜心所触发。作者是用欢喜心来对待生活的,这是生存之道和人生智慧。即使在特殊时期,

作者也对生活充满信心,充满乐观。书中文字不但清新,读后让人欢喜。在“老城厢”一辑中,带我们穿越时光隧道,徜徉位于光启路的上海县衙,位于巡道街的海道署,位于蓬莱路的上海县署。在龙门邨一带,寻找龙门书院的痕迹。在梦花街,追寻市井的故事。在今老北门外,当年徐光启之子徐骥从北方引来桃种,培育的上海吾园水蜜桃曾负一时盛名。让我的思绪回到过去,对桃园充满想象,让人欢喜。在“沪乡文化”一辑中,作者带我们游泗泾,走南翔,研浦江镇“沪谚三化”;海湾踏冬,云间漫步,在七宝老街饱尝美食;初见娄塘,尝试跨界,山塘八景频频出。在“境界大千”一栏中,考证康健园的创建,带我们感受鸣蝉之惊和春天的惊艳,格花游湖心岛,观沉浸式实景微舞,感受生活的美好。俗民的样子该是怎样的呢?也许需要具备平常心、清静心、慈悲心、恭敬心、欢喜心。俗民笔下的文字,状写的不是我们的日常生活吗?《都市民俗与云间记忆》文如其人,人如其文。我掂书一笑,读后长知识,增智慧,添欢喜。

都市民俗与云间记忆

李微

贴肤的,弄堂、王琦瑛的情爱,那些发生在不同年代公寓弄堂里的缠绕,那些窸窣窸窣的心思,麻将桌上的眉来眼去,“粒头糖”而非“糖果”这种调子方传神流韵。和生活经验休戚与共的沪语底蕴于此分外灿烂。王安忆接受采访时也说,“我个人非常喜欢方言演出,非常高兴看到《长恨歌》用上海话呈现。”

切相关,从家到学校到补习班的上海小囡缺少了生活经验,讲不来或拗口也属先天不足。不过似乎近年来有所改善,尤其相关沪语版影视剧助力推波,沪语自媒体也颇为风靡,新上海人、老外说沪语渐渐风尚。这么说来,似亦不必悲观乡音承传之阙如。乡音在,文化习俗,思维行为甚或审美趣味的共约,也许还值得乐观。七月初看到据王安忆小说《长恨歌》改编的同名舞台剧上海话版开演上海大剧院的报导。沪语演绎《长恨歌》想来比普通话要



墨竹(中国画) 刘一闻

这是书展一隅。一位作家正在给读者签名,他的笔龙凤飞舞,几乎没有稍息的空隙。突然,他举着的笔在半空中停住了,另一只手翻着台上的书,嘴上咕嘟着说:“这是盗版书,我不能签。”话一出,台子外的那位读者一脸的委屈,喃喃地说:“我也是外面书店买来的呀,”随后很不情愿地伸手想收回书。旁边的读者群中,有人说:“这书好好的,人家也是花了钱的。”有人说:“冲着对作者的一份敬意来,让人太扫兴了。”如此等等,作家听后,有些犹豫不决了。名,签还是不签,这倒是个问题。作为一个读者,或出过几本书的作者,我认为,这名应该签。想起不久前看到的一个短视频,有一位“茅奖”作家讲座时回顾说,在一次签售会上,读者递上几本他的书,他一看全是盗版的。但他二话没说,全部签名后交还这位读者,并告诉他这是盗版书。有人不解,作家明知是盗版,还这么爽气地给了名。作家很理智也很简单地告诉大家:“我不是在支持盗版,我是为了读者。”我很赞同这位作家的做法。说起盗版书,曾经非常猖狂。我认为这个问题应由执法机构依

法依规查处。但对于作者和读者来说,事情并不那么简单。有的盗版书印刷质量与正版书几无区别,有的作者本人看到后,还有几分得意,说这样扩大了他的影响,说明他的书很有市场。从读者角度看,不知道是盗版,买自己想要的书,何乐不为呢?而低成本印的正规出版物,质量差强人意的也有。所以,盗版应予打击,但这一现象的背后,有诸多问题值得探讨和解决。那么正版书呢,签还是不签,也是个问题。记得有一次,我去看望一位老作家,正在谈话间,门铃响起,进来一个年轻人,说是他的读者,来看看作家。没说几句话,年轻人就掏出作家的专著要求签名。我看作家的神情有点迟缓,笔在手中,停了一些辰光,慢慢签了把书还给年轻人。等来客走后,我问老人,您是否不太愿意签名?老人知道我也喜欢签名本,说他们不像你,会写文章做学问。又感叹道,现在这种事太多了,无非为几

个钱吧。我一下子顿悟了。过去请作家签名,留个纪念,是友情的象征。现在,签名本满天飞,不但上了拍卖坛,还上了各种网站交易平台,按名气标价,成了赚钱的香饽饽。无独有偶。北京有位王世襄先生,生前在寓所贴了字条,大意是:凡拿拙著要求签名者,谢绝。此举果然有效,一些熟识的朋友也不好意思开口求签名了。我想,这出于无奈吧,其想法可能与那位老作家有所相同。他们人虽老,思想却敏锐,除了怕烦,更是看透了“孔方兄”无孔不入的把戏。当然,对签名不能一概而论,客观说来,书是商品,就有商品的属性,就应由市场说了算,只要合法经营。有人喜爱签名本,愿意掷下血汗钱。有人专营签名本,为此赚得盆满钵满。这都得感谢开放的市场,满足了各自所好。名,签还是不签,时下正是个问题。签名本所折射出的万花筒世界,蛮精彩的。认识的文友越来越多,签名赠送给我的书也越来越多,林林总总有几本吧。

十日谈

签名本的故事 责编:郭影

到乡音,不免会情不自禁自言自语,“哦,伊是上海人嘛”,彼此不相识,依着沪语,道声依好,闲谈几句,好像也不那么独在异乡为异客了。而一说沪语,似乎舌头也灵活起来,这种感受年轻时不太觉得,唯于中年以上越发体认。算算我也是有三几十年教龄的大学老师了,普通话虽达不到播音级别,总还马马虎虎,大概中年以后各种机能下降,舌头碰到普通话柔软下降,切换上海话就活络了,到底儿时根性。所以方言要从娃娃说起的。但方言其实和日常生活密

农历七月初七七夕,传说天上的牛郎织女难得熬了一年相思岁月,终于在鹊桥上相会一面,多少悲喜,多少苦楚,终能畅叙一下相隔万里不能相见的相思之情。然而每年到了这一天,却会让我想起昔日家中苦难的一幕。那是79年前的七夕,祖母因吃了不洁食物生了肠胃病,在万般痛苦之下,挣扎着在磨盘中去世!祖母去世后第二天,忽然从街上传来喧天的锣鼓声和惊天动地的鞭炮声——日本鬼子投降,抗日战争胜利了!那个七夕是抗战胜利的前夕,是中国人民在日寇铁蹄下呻吟的最后一天,可惜祖母没能看到这一天,含恨离开了这个世界。厦门的沦陷在我4岁的时候,我不知道是哪一年,应该是1937年下半年或1938年初。听我母亲说,厦门人民在一阵枪炮声后纷纷从厦门海口(地理位置相当于上海的外滩)乘舢板渡往鼓浪屿避难,那时的鼓浪屿是“万国租界”,太平洋战争尚未爆发,日本鬼子碍于英美等西方国家的干涉,未敢贸然进入,我们一家也是乘上舢板往鼓浪屿避难,途中已遇日本军队往渡海的逃难民众开枪扫射,幸而我们平安抵达了对岸,方才保住了性命。但是厦门人民从此在日本鬼子的统治下,过上了水深火热的八年生活。在我稍微懂事,也渐渐体会到沦陷区人民的苦难,那时日本鬼子配给厦门市民每人每月两斤碎米当口粮。所谓碎米,即是稻谷碾成米后筛下来的下脚,其中也混杂着砂子等垃圾,吃到嘴里往往要咯断牙齿。试想每人每月两斤“粮食”,如何糊口。那只能像撒芝麻一样每顿饭撒一把在更粗糙的“食物”上。但就是这么每人每月两斤配给“米”,有人还不惜将这两斤“米”的购买权卖给他人,以便去买更便宜的食物。我记得当时我

们吃得最多的是红薯叶子和手指粗的“红薯”,那是红薯田里收获后剩下的比红薯根粗一点的遗弃物。除了红薯叶子和这种亦可称为红薯的食物,吃菜皮也是常事,有时在下过雨后,许多人还到山上去捡“地耳”吃,这种“地耳”形同木耳,吃多了许多人都闹水肿,如果能吃到豆渣或麸皮,那不啻是一顿美食。食物固然很粗陋,但更令人无法生存的是找不到工作。厦门本来就是商业城市,没有工厂,只有商店。在沦陷下的城市里,商业自然十分萧条。往往只能勉强维持,谁又有能力去雇佣伙计。因此失业的人就很多。1941年我父亲病故,家中剩下我们孤儿寡母和叔叔姑母等。母亲没有工作,只能和姑母做一些手工维持生活,还常常和姑母二人凌晨三四点钟带个面粉袋子,走三四十里路到郊区去收购红薯,然后扛着几十斤的红薯又走三四十里路回市区贩卖,以赚取微薄的差价。就这样挣扎着,我们活了下来,但有许多人就过不了这个关。饥饿威胁着人的生命,街上抢夺食物的事举目可见,我目睹一个男人把一个人刚买到的麸皮糍抢走,那被抢的人追上去打抢食物的人猛揍一顿,打得那人鼻血直流。我还目睹,每天都有几个饿殍横卧在街上,过一段时间便有人拖着板车,用草席将死人一裹,拖到车上运走。车上运走的往往不是一具死尸,而是一堆。这只是79年前中国人民在日寇铁蹄下生活的点滴情景。南京大屠杀,大河上下,四方同胞遭受的烧杀蹂躏,这苦难,这悲惨,国人谁能忘怀!为了取得今天的胜利,我们牺牲了几千万英雄军民。我们只有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戮力同心建设一个富强的国家,才能免于再落入异国的奴役之中。

昔日沦陷区的生活

冯春